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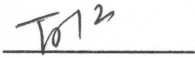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文所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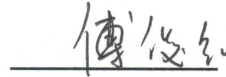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丁小红



杨建清



傅俊红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